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商，或經手買賣之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3)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4)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供股的配售代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以及第52至53頁。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至94頁。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令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0
終止包銷協議.....	13
董事會函件.....	15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0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公佈的股份獎勵計劃，向44名承授人提供10,769,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釋 義

「本公司」	指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4)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發行之本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艾德證券」或 「配售代理」	指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通過增設4,5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優先股)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4,9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優先股)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i)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ii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的股東；及(iv)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供股」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分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及劉羅秀女士以及彼等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57,829,6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金額」	指	(a)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價格乘以(b)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實際認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的總金額(總貨幣價值)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相關期間」	指	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張家港市愛康大廈21A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合共10,769,000股新股份之決議案，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為獎勵股份的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6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即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分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釋 義

「包銷商」	指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供股」一節「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所有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已獲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未繳付股款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彼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通函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公告的方式公佈。

事項	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四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8,000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8,000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及
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就申請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根據上述者順延，本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後之事件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之決議案，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7.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前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

李順先生

李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

姜軍先生

鄧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7樓7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3)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4,5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面值各為每股0.10港元的4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優先股)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面值各為每股0.10港元的4,9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優先股)。

為配合本集團的成長及讓本公司能更靈活地透過供股集資，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進行供股。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

董事會函件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約0.62港元(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 每股供股股份約0.62港元(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03,852,725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89,907,953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 201,366,286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約18,990,795.3港元(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 約20,136,628.6港元(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119.6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 約126.9百萬港元(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7.1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

約124.4百萬港元(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刊發該公告後及最後可行日期前，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已於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受託人後，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成為10,769,000股股份的登記股東。受託人已表示不會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暫時配發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購股權計劃項下15,884,000份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購股權；及(ii)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5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18,333,333股股份。

已發行購股權的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預期遲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目前的時間表，預期供股股份總數將不會受歸屬及／或行使已發行購股權影響。

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限為18,333,333股股份，會導致需發行及配發11,458,333股額外供股股份。鑑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即1.5港元)大幅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董事預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兌換為股份。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189,907,95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

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201,366,28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ii)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折讓約13.7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0港元折讓約17.1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5港元折讓約17.65%；
- (iv)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10港元折讓約11.27%；

董事會函件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17.11%；
- (v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6.00%；
- (vii)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81港元(按本公司年報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206,913,000港元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3,852,72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49%；
- (viii)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58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69,602,000港元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3,852,72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2.90%；及
- (ix)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約0.589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79,084,000港元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3,852,72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6.96%。

附註：經調整資產淨值乃透過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69,602,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所示)加入本集團供自用的物業權益部分的價值盈餘約9,482,000(「盈餘」)計算得出。盈餘指已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目入賬的該物業賬面值約1,804,000港元與估值師對該物業估值的公平值約11,286,000港元(為附錄三所載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的組成部分)之間的差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賬表。

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1.492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1.598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6.64%。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股價，顯示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中起呈整體下行趨勢；(ii)本集團之財務條件及狀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附錄一；(iii)在最後交易日前市場情緒相對低落且股份交投淡靜的當前市況下，新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iv)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載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合共有18名股東，其中12名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其餘六名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客戶提呈供股的可作性作出合理查詢。根據本公司委聘的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提供的初步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認為，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的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規定，並無必要且不適宜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外。因此，將向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倘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作為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出售。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於合共69,658,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3%)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及／或促成認購43,536,625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實益持有之合共69,658,6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彼現時持有之69,658,600股股份，且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該等股份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及(iii)彼將認購43,536,625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就此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函。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相同每手買賣單位(即8,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包銷商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合共69,65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3%。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並非現有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名稱及地址，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 :
- 艾德證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46,371,32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最多157,829,6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 艾德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已確認，彼等獨立於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配售代理亦已確認，其委任分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前，其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應付配售代理之
配售佣金 :
- 為(a)100,000港元或配售金額中相當於或低於20,000,000港元部分的0.5%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及(b)倘總配售金額超過20,000,000港元，則按配售金額中超過20,000,000港元部分的1.5%費用之總和。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分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配售代理將確保其將(及將促使分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致使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將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以致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
-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配售條件並未於上述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及／或其項下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配售協議所載之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及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載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鑑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載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將不參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承配人的徵集、識別、篩選及選擇。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將由包銷商按認購價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包銷證券並非於包銷商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146,371,32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

157,829,661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及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包銷股份發行並非於包銷商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包銷商擔任供股的包銷商以及不可撤回承諾，均意味著主要股東鼎力支持本集團及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儘管包銷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或繳足股款股份)各自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
- (vi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相關申索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之決議案，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董事會函件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7.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協議日期)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17,576,5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協議日期)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日期)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26,300,000港元	(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將本集團現有採購及招標業務擴展至貿易產業的客戶； 及 (ii) 約1,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以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

- a) 提供採購服務分部從事向中國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提供採購服務。此分部可分為兩條業務線：(i)開發及銷售採購軟件予在供稱鏈管理上需要正式招標及採購程序的客戶、政府或商界客戶，該軟件為線上採購平台，可連接客戶與大量潛在供應商；及(ii)提供線下採購服務及資金便利選項予私人客戶，在

董事會函件

此模式下，本集團幫助客戶在市場上搜尋所需商品，並在選擇供應商後協助客戶就採購付款(如需要)。客戶要求本集團提供一項或多項採購服務，如此靈活性及服務種類大大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就業務線(i)而言，本集團從向客戶收取的軟件使用費賺取收益。就業務線(ii)而言，本集團以採購服務費的形式獲得本集團提供線下採購服務的收益，此取決於是否需要資金便利服務；

- b)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買賣不同種類的產品；
- c) 租賃分部從事出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
- d)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從事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本集團計劃於以下各方面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投資至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由於全球經濟環境進一步改變，中國中央政府加強推動以本土替代品取代海外品牌的資訊科技相關軟件及硬件。本集團因此提高其於研發的投入，例如聘請更多資訊科技員工及／或更換部分設備，使其採購相關軟件能升級並獲得更多功能，以及能夠切合有關推廣運動產生的新需求，從而維持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計劃改善其軟件的功能，迎合其商業客戶(B2B模式)的需要。例如，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吸納其中一家最大型的國有電網公司為其最大客戶之一。本集團計劃提升其軟件開發能力，為該大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採購服務業務。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管理層堅定認為新能源行業於未來十年將有大量商業潛力及商機。該新增長循環由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出的中央政府公告引起，其中指出中國承諾將於二零三零年前完成碳排放達峰，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自此，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及政策，並提供獎勵鼓勵全國企業使用新能源。由於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模式為太陽能或風力發電場發展項目等新能源行業內最普遍的模式，本集團

能獲得很多供應鏈採購競標和貿易業務機會。為打入此快速增長的市場，本集團希望籌集資金，將資金用於加入採購資金融通服務作為其向客戶提供的高效線上及線下採購服務的一環，從而打入該小眾的業務線，換言之，即如上文所述為採購服務業務的業務線(i)及業務線(ii)的結合。本集團的軟件提供一個線上平台，本集團的客戶(即本集團的IT解決方案服務的用戶)可在平台上選擇理想的投標人，並通過已嵌入強化安全設置及能夠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子簽名先進功能的軟件與投標人訂立合約。新能源發展項目屬資金密集，而該等項目的工程總承包商(亦是本集團IT解決方案服務的潛在客戶)通常要為該等項目提供前期的現金流動資金支持，金額其後再由該等項目的投資者償付。工程總承包商(即本集團的潛在客戶)所面臨的此等現金挑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倘本集團能夠通過先採購貨物，然後在協定時間框架內將貨物再售予工程總承包商，從而緩解彼等的現金壓力，便能來吸引並激勵彼等使用本集團的IT解決方案服務。因此，從用戶(彼等通過本集團及其軟件保障其貨物)的角度出發，彼等能夠體驗雙重好處。一方面，通過利用IT解決方案，用戶能夠以優惠價格從理想的供應商處採購貨物，可享受更低的採購成本及更大的利潤率。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先支付採購款項，用戶可保留更多的營運資金用於自身業務，及後再按合約訂明的時間從本集團購買貨物。從本集團的角度出發，本集團提供一個可以滿足客戶更多需求的服務計劃，取代

董事會函件

提供傳統單層單一的IT服務，從而創造一個獨特的、比別人更有競爭力的優勢。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提供此等採購服務賺取的收益為上文所述的軟件使用費及採購服務費。管理層已就該新業務計劃進行風險評估，發現新能源發展項目業務的潛在客戶主要為大型公司，該等公司多為國有，具良好信貸評級及強大的經濟實力。本集團的管理層視該等客戶為兼具大業務量及低業務風險的高質客戶；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以把握本分部的增長機會。本集團過往從事各類貨物的貿易(例如鋁錠)，而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趨勢與需求以及所得機會決定進行貿易的貨物種類；
- d)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投資香港的辦公室物業。本集團欣賞香港作為國際營運及金融中心的地位，計劃加強在香港的存在及業務。為此，本集團計劃購入更大的辦公室空間自用，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出租任何剩餘空間；
- e) 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用作一般用途的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專業服務費及營運開支，預期將為迎接業務擴張而整體上升。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概約金額(附註)	完成供股後 預期動用時間表
採購服務軟件的 研發	5%	不少於5.9百萬港元及不多於6.2 百萬港元	6至12個月內
採購服務業務	50%	不少於58.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 62.2百萬港元	3至6個月內
貿易業務	10%	不少於11.7百萬港元及不多於 12.4百萬港元	3至4個月內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概約金額(附註)	完成供股後 預期動用時間表
投資香港辦公室 物業	20%	不少於23.4百萬港元及不多於 24.9百萬港元	6至12個月內
一般營運資金	15%	不少於17.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 18.7百萬港元	3至6個月內

附註：金額以範圍列示，乃由於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取決於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兌換數量，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27.6百萬港元減少約1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及營運開支(例如為支持新業務計劃而額外招聘的員工成本增加)增加所致。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一致。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3.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9.1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進的現金淨額變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倘僅依靠現有可得的財務資源，本集團並不具備支持上述業務計劃的良好條件。為有效地把握上述新能源市場帶來的商機，本集團需要大量的現金注資以促進其業務增長。

除上文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外，董事確認，基於如上文所闡述的當前業務擴張，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估算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a)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至少約為117.1百萬港元；(b)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有關的現行政策及法規不會有重大變動；(c)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不會有重大變化；(d)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e)宏觀及微觀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波動；(f)本集團將有足夠的合

董事會函件

資格且具經驗的管理層及僱員來支持其業務計劃；及(g)不存在可能擾亂本集團正常經營及業務發展活動的重大不利外部風險事件，例如中國多個地區突然大規模持續長時間封城。

然而，倘本集團的現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化，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日後的財務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的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有關未來發展。就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而債權人的地位將優先於股東。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言，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惟由於市場興趣不足導致所得款項金額低於最初目標。就配售新股份而言，透過於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的經驗，董事會認為，不同於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之供股，以避免股權攤薄及自由買賣的權利，配售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行使的機會而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且以此方式籌集的資金金額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的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配售新股份並非本公司合適的集資方法。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之供股相類似，惟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能夠出售其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

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擴大現有業務營運及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充足資金之最合適方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載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供股將由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包銷。包銷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從事證券發行的包銷業務。包銷商由Fu Z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Fu Ze Ventures Limited則由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اندor Limited則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劉羅秀女士是該全權信託的委託人，且劉羅秀女士的若干家庭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吳思遠女士(彼為劉羅秀女士其中一名後代的前妻))為全權受益人。劉羅秀女士為一名具經驗的中國投資者兼商人，多年來，其投資涵蓋不同行業，包括房地產、進出口貿易以及新能源行業。倘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吸納未獲承購供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包銷商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5,884,000份由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預期將在記錄日期之後)。供股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到期，可按每股1.5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18,333,333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僅在認購價低於緊接釐定「現行市價」(「現行市價」)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截至

董事會函件

該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70%時，方有需要調整換股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認購價並非低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現行市價的70%，故供股不會導致換股價及／或在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數量有所調整。

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股份數目	%	(a)所有合資格股東完全接納供股股份，而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受託人則不接納供股股份		(b)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c)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而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9,658,600	22.93	113,195,225	22.93	113,195,225	22.93	259,566,553	52.57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附註2)	10,769,000	3.54	10,769,000	2.18	10,769,000	2.18	10,769,000	2.18
承配人	—	—	—	—	146,371,328	29.64	—	—
其他公眾股東	223,425,125	73.53	369,796,453	74.89	223,425,125	45.25	223,425,125	45.25
總計	<u>303,852,725</u>	<u>100.00</u>	<u>493,760,678</u>	<u>100.00</u>	<u>493,760,678</u>	<u>100.00</u>	<u>493,760,678</u>	<u>100.00</u>

附註：

-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表中所列情況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所有該等股份均／將由包銷商持有。
-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表示不會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暫時配發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變動，惟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則除外)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悉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所有合資格股東完全 接納供股股份，而其他 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之受託人則 不接納供股股份	(b)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 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 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全 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 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c)合資格股東(根據不 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 概無接納供股股份、概無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 而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 動或推定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1)	69,658,600	22.93	69,658,600	21.62	113,195,225	21.62	113,195,225	21.62	271,024,886	51.77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 人(附註2)	10,769,000	3.54	10,769,000	3.34	10,769,000	2.06	10,769,000	2.06	10,769,000	2.06		
承配人	—	—	—	—	—	—	157,829,661	30.15	—	—		
Sea Best Group Limited (附註3)	—	—	15,000,000	4.66	24,375,000	4.66	15,000,000	2.87	15,000,000	2.87		
吳峰先生(附註3)	—	—	3,333,333	1.03	5,416,666	1.03	3,333,333	0.64	3,333,333	0.64		
其他公眾股東	223,425,125	73.53	223,425,125	69.35	369,796,453	70.63	223,425,125	42.67	223,425,125	42.67		
總計	<u>303,852,725</u>	<u>100.00</u>	<u>322,186,058</u>	<u>100.00</u>	<u>523,552,344</u>	<u>100.00</u>	<u>523,552,344</u>	<u>100.00</u>	<u>523,552,344</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表中所列情況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所有該等股份均／將由包銷商持有。
2.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表示不會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暫時配發之供股股份。
3. Sea Best Group Limited及吳峰先生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如進行)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

董事會函件

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銷商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家族信託，其中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為其全權受益人。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除吳思遠女士根據上文披露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為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而持有包銷商的股份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此外，包銷商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為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而其受託人則全資擁有包銷商。因此，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吳思遠女士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彼已於為審議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思遠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69,65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3%。包銷商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承購根據供股彼將獲暫定配發之合共43,536,625股供股股份並支付相應股款。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者除外）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57,829,661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於該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最多271,024,8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董事會函件

51.8%。倘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化，而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46,371,328股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最多259,566,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2.6%。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者除外)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不會超過50%。包銷商及其

董事會函件

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持股量而概無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額外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本公司知悉，倘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4。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均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

董事會函件

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任何(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或(ii)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以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預防和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每位與會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被發現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檢疫令的出席人士進入大會會場。在有關規例的規限下，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其代表可獲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單，並可填寫、簽署及交回投票單以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持續以及政府對社交距離之規定不時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作出更改，以遵守香港法律法規。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未來公告及最新資訊並密切監察新冠病毒的發展。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

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載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儘管包銷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所有上述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董事亦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買賣。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7樓7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該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連同其就提供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54至94頁。謹請閣下亦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或獨立股東之利益。吾等亦認為儘管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或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軍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7樓7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該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連同其就提供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54至94頁。謹請閣下亦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劉倩

非執行董事
李順

非執行董事
李光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軍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及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統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進行供股，以(i)透過發行189,907,9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19.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 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ii)透過發行201,366,286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26.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供股相關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i)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43,536,625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實益持有之合共69,658,6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及(ii)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視乎其中所載的條件(尤其是達成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承購最多157,829,66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其已向 貴公司承諾(i)其將認購及／或促使認購43,536,625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實益持有之合共69,658,6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ii)其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彼現時持有之69,658,600股股份，且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該等股份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及(iii)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43,536,625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就此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此外，包銷商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69,65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3%。包銷商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承購根據供股彼將獲暫定配發之合共43,536,625股供股股份並支付相應股款。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者除外)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57,829,661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於該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最多271,024,8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倘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化，而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46,371,328股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最多259,566,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2.6%。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參與該等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該等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聯，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聘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自 貴公司或就該等交易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包銷商或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就該等交易作為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的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中期業績」)；(ii)包銷協議；(iii)配售協議；及(iv)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報表、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管理層與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是否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整體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進行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當時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該日所獲提供的資料。股東務須注意，後續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獲告知吾等的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本函件僅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而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得轉載或引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中期業績，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採購服務；(ii)貿易業務；(iii)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iv)租金收入；及(v)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i) 提供採購服務

貴集團向中國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提供採購服務。該分部可分為兩條業務線：(i)開發及銷售採購軟件予在供應鏈管理上需要正式招標及採購程序的客戶、政府或商界客戶，該軟件為一個線上採購平台，可讓客戶接觸大量潛在供應商；及(ii)在向私人客戶提供線下採購服務的同時提供資金便利選項，此模式讓貴集團協助客戶在市場上搜尋所需商品，並於有需要時在客戶選擇供應商後協助其支付採購付款。

(ii) 貿易業務

貴集團買賣不同種類的產品，例如鋁錠。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中期業績，貴集團向貿易領域客戶推廣招標軟件技術服務的新業務帶來新貿易客戶及產生額外收入。

(iii)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政府及其附屬或相關機構以及私營企業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滿足其維護和技術提升需求。於二零二一年，貴集團成功重組其軟件套裝，實現技術突破，成功推出了能夠滿足私營企業招投標及採購需求的一籃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租金收入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辦公室物業，並每月獲得租金收入，其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v)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全國各級政府對新清潔能源建設及使用的推動及支持為 貴公司提供良好業務機遇。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恢復中國的定期能源管理承包服務，並錄得收益。

(a) 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呈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參見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二二年前十五月」)(參見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參見 貴公司的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中期業績)的綜合損益表摘要：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二年 前十五月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二／二三 年度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提供採購服務	9,651	10,649	14,596	4,924	9,765
— 貿易業務	37,703	55,446	85,141	—	41,679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 方案	12,906	12,032	14,573	5,940	7,172
— 租金收入	13,064	15,428	24,654	9,336	8,441
—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	—	1,292	—	2,851
總收益	73,324	93,555	140,256	20,200	69,908
毛利	21,788	18,615	24,219	9,881	15,143
毛利率	29.7%	19.9%	17.3%	48.9%	21.7%
年／期內(虧損)／溢利	(13,695)	221	(33,918)	(3,607)	(11,179)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的對比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73.3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93.6百萬港元，升幅約為20.3百萬港元或27.6%，主要由於貿易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上升約17.7百萬港元。然而，貴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1.8百萬港元及29.7%分別下跌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8.6百萬港元及19.9%。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貿易業務有所增長，以及由於更多直接成本重新分配至二零二零財年變現的項目，導致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成本上升所致。因此，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跌。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由二零一九財年的虧損約13.7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二零財年的輕微溢利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6.5百萬港元；(ii)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48.0百萬港元下跌11.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36.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更多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於二零二零財年變現導致部分技術員工成本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配至直接成本、差旅開支及員工人數減少以及年內概無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iii)由於對手方還款，二零二零財年錄得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6.2百萬港元。就現金流量而言，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貴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分別約為20.5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二二年前十五月的對比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93.6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的約140.3百萬港元，導致毛利於同期上升至約24.2百萬港元。然而，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9.9%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的約17.3%。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的約15.0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惡化，由二零二零財年的溢利約0.2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的虧損約33.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於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0.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6.5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由於 貴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違反其合約責任，董事認為收回已支付的預付款的機會渺茫，並確認全額減值約6.1百萬港元，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錄得預付款減值虧損約6.1百萬港元；
- (iii) 確認應收貸款減值約2.7百萬港元，以反映整體預期信貸虧損及就一名於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註銷的債務人錄得應收貸款一次性撇銷約2.4百萬港元。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從該債務人收回相關應收貸款的機會渺茫，並撇銷該應收貸款結餘總賬面值約2.4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的對比

根據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中期業績，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20.2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約69.9百萬港元，升幅約為49.7百萬港元或246.1%，主要由於貿易業務分部及採購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上升約41.7百萬港元及約4.8百萬港元。與收入增長相似，毛利亦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9.9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約15.1百萬港元。然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48.9%下跌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約21.7%，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貿易業務有所增長以及因最大租戶之一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度與 貴集團終止合約而導致租金分部的收入下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差，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虧損約3.6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的虧損約11.2百萬港元，此乃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由於業務擴張導致產生更多員工成本(尤其是提供採購服務分部及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7.2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約27.8百萬港元；及(ii)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過往年度開支超額撥備約1.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並無錄得有關收入，聯同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3.1百萬港元，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下跌約5.1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收回應收貸款，導致該等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約2.2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參見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97,510	324,063	322,247	296,011
流動資產	34,789	35,939	46,971	34,339
資產總額	332,299	360,002	369,218	330,350
非流動負債	50,500	78,839	88,589	78,007
流動負債	96,906	76,687	85,970	93,870
負債總額	147,406	155,526	174,559	171,877
資產淨值	184,893	204,476	194,659	158,473
權益				
股本	20,939	24,429	29,309	29,309
儲備	171,323	189,951	177,604	140,2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262	214,380	206,913	169,602
非控股權益	(7,369)	(9,904)	(12,254)	(11,129)
權益總額	184,893	204,476	194,659	158,473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ii)無形資產；及(iii)使用權資產。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7.5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產生匯兌收益約17.1百萬港元所致，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22.2百萬港元，維持穩定。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2.2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下跌約3.1百萬港元以及匯兌差額虧損約31.6百萬港元所致。有關跌幅被有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升約7.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錄得有抵押銀行存款部分抵銷。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ii)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認購期權)；(iii)銀行及現金結餘；(iv)應收貸款；及(v)合約資產。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致相同，分別約為34.8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約47.0百萬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推動：(i)貿易應收賬款上升；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3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6百萬港元。有關升幅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6.1百萬港元悉數減值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有關預付款結餘，導致預付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百萬港元；及(ii)應收貸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0百萬港元相比，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跌至約34.3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6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除稅前經營虧損約13.5百萬港元；及(i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7.7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所致，並被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約11.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ii)銀行借款；(iii)可換股債券；及(iv)其他應付賬款。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5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上升約26.1百萬港元所致。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8.6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主要受從其中一名獨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收取約22.5百萬港元墊款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其他應付賬款(非流動部分)導致其他應付賬款上升所推動，並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3百萬港元。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6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7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向上述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導致產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23.0百萬

港元；(ii)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6.5百萬港元；及(iii)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3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34.4百萬港元所致。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ii)流動租項負債；(iii)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換股選擇權)；(iv)合約負債；及(v)銀行借款。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9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5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6.7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6.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3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8百萬港元所致。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0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9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換股選擇權)約為16.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有關項目；並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合約負債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3.2百萬港元；(ii)流動稅項負債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4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31.0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因(i)其他應付賬款下跌約2.9百萬港元；(ii)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保證金存款下跌約4.9百萬港元；及(iii)所收墊款下跌約1.1百萬港元而有所下跌。有關跌幅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票據減少約7.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c)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決心堅持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動態清零政策。因此，各地方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非常嚴格，極大地影響及中斷了正常的商業活動。因此，採購貿易及物流運輸亦因不同地區實施疫情防控措施而變得不穩定。預期該等措施將繼續影響貴集團的表現。有關影響可見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以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的

綜合現金流量表，在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後，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分別約為20.5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就折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其他經營活動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以及來自除稅前虧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調整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4百萬港元。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27.6百萬港元下跌約1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上升所致。

鑒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的經營虧損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低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貴集團正尋求突破性的商機，包括擴大其客戶層及探索新商業機會，以應對上述疫情波動及中國反疫情措施下的不利經營環境所帶來的挑戰。管理層相信新能源行業的急速發展為貴集團的未來業務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隨著中國新能源行業發展及中國中央政府實施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各項措施及政策，預期新能源發展項目數目及工程總承包商將予採購的資源(工程總承包商有責任承擔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以交付完整設施)將會增加，為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採購服務業務提供機會。

2. 供股的背景及原因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扣除開支前的供股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19.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其將按以下方式分配：(i) 50%將用於為新能源行業的潛在客戶提供採購服務業務；(ii) 20%將用於購買自用辦公室物業，並於可能時出租任何剩餘空間；(iii) 10%將用於貿易業務發展；(iv) 15%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v) 5%將用於加強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提供採購服務可分為兩條業務線：(i)向客戶銷售採購軟件，該軟件為一個線上採購平台，可讓客戶接觸大量潛在供應商，而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軟件服務費；及(ii)提供附帶／不附帶資金便利的線下採購服務，此模式讓 貴集團協助客戶在市場上搜尋所需商品及向客戶所選供應商付款，從而讓 貴集團從採購服務費中賺取收入。吾等從管理層得知， 貴集團正透過向新能源行業的潛在客戶提供上述兩條業務線的採購服務，以打入新能源市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習近平主席公開宣佈，中國承諾將於二零三零年前完成碳排放達峰，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及政策，並提供獎勵鼓勵全國企業使用新能源。吾等亦已審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氣候雄心峰會公告，標題為《繼往開來，開啓全球應對氣候變化新征程》，其中習主席宣佈中國承諾於二零三零年前將建成超過1,200吉瓦的太陽能及風能電站，並於二零三零年前將非化石能源佔主要能源的佔比提升至25%。根據國家能源局所述，為達成習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所宣佈的目標，中國的風能及光伏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三零年前分別增加580吉瓦及650吉瓦。

地方政府亦已開展對太陽能及風能等新能源的支持，並鼓勵發展新能源項目。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國務院印發《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該政策文件有關為應對氣候問題轉移至可持續能源的計劃及方案，例如提倡簡單、現代化的綠色低碳生活模式以及有效從源頭控制碳排放，以於二零三零年前完成碳排放達峰的目標，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減低每單位國家生產總值的能源消耗以及明確逐步減低碳排放、轉移至可再生能源及減少廢物產生的措施，使每單位國家生產總值的能源消耗較二零零五年的水平下跌超過65%及非化石能源消耗比例上升至約25%；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散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推進分散式光伏發電項目試點工作，當局鼓勵有充足屋頂資源及足夠耗電量的縣、區或市申請參與試點計劃，其中黨政機關建築屋頂總面積可安裝光伏發電比例不低於50%、學校及醫院建築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頂總面積可安裝光伏發電比例不低於40%、工商業建築屋頂總面積可安裝光伏發電比例不低於30%及農村住宅屋頂總面積可安裝光伏發電比例不低於20%，預期將於兩年內達成。分散式光伏發電對達成碳中和的重要性逐漸獲得肯定。

隨著中國政府宣佈該等利好政策及推廣使用新能源，預期新能源發展項目數目及將予採購的資源將會增加，為 貴集團提供在該行業進一步發展採購服務業務的機會。吾等了解到，憑藉 貴集團於公私營業務界別採購服務分部的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 貴集團有意擴展 貴集團現有採購及招標業務的客戶層(包括政府部門、大學、公營機關及私人界別客戶)至新能源行業的客戶。 貴集團希望籌集資金用於該小眾業務線，新設採購資金便利作為向其客戶提供的有效線上線下採購服務組合的一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能源發展項目屬資金密集，而工程總承包商通常要提供前期現金流動資金，以支持可持續的材料供應。工程總承包商(即 貴集團的潛在客戶)所面臨的此等現金挑戰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倘 貴集團能夠通過先採購貨物，然後在協定時間框架內將貨物再售予工程總承包商，從而緩解彼等的現金壓力，便能來吸引並激勵彼等使用 貴集團的資訊解決方案服務。就 貴集團而言， 貴集團提供一個可以滿足客戶更多需求的服務計劃，取代提供傳統單層單一的IT服務，從而創造一個獨特的、比別人更有競爭力的優勢。 貴集團從提供該等採購服務賺取的收入為軟件使用費及採購服務費。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中期業績， 貴集團於採購服務分部有大量經驗，而該分部一直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貢獻大部分分部溢利。為有效吸納上述來自新能源市場的商機，據管理層所述， 貴集團已成立一支團隊，由具相關經驗的核心員工組成，以應對採購服務分部的新能源行業客戶。此外， 貴集團將需要額外資金支持其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的業務增長。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的淨現金變動及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僅依靠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 貴集團的現狀無法支持其上述業務計劃。吾等同意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將大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採購服務分部的新能源行業客戶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欣賞香港作為國際營運及金融中心的地位，計劃加強在香港的存在及業務。貴集團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購買自用辦公室物業，並於可能時出租任何剩餘空間。誠如管理層所討論，貴集團有意購買香港非核心地區的辦公室空間用於長期自用及投資用途。貴集團亦將考慮出租多餘空間(如有)以產生穩定回報。

吾等已審閱差餉物業估價署所刊發的香港物業報告2022，乙級寫字樓的價格於二零二一年首三個季度持續上升，但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回落，而租金則於全年緩慢上升。整體而言，與二零二零年同季度相比，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價格及租金分別錄得3.4%及2.1%的增幅。乙級私人寫字樓於二零二一年的市場殖利率約為2.7%。管理層認為，投資為貴集團於香港的長期業務發展提供彈性及容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供股的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貿易業務發展。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同貴公司的管理層的觀點，供股為貴集團提供財務彈性，讓貴集團擴大其採購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客戶層至新能源行業的潛在客戶。據貴集團的評估指出，該等潛在客戶具有強大財務能力或國有企業背景，且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考慮到(i)政府政策及推廣下新能源項目的預期增長；(ii)貴集團需要辦公室物業用於香港的長期業務發展；(iii)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與過往同期相比的較低毛利率；(iv)經營虧損導致的持續現金流出；(v)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例如流動負債淨額)；及(vi)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結餘約6.7百萬港元不足以支持其營運及業務發展的即時資金需要(即約117.2百萬港元至124.4百萬港元)，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貴集團可透過供股及按上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改善其財務狀況。

其他集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議決進行供股前，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最終選擇供股乃主要由於成本、取得難度及時機所致。貴公司已考慮(i)債務融資；(ii)配售；(iii)公開發售作為其他集資選項：

— 就債務融資／銀行借款而言，吾等了解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底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曾接觸三間商業銀行，探討為貴集團籌集所需資金的可行性。然而，該等銀行表示，除非提供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否則向貴集團授出該金額的貸款的機會不大。根據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中期業績所載，貴集團的所有借款以貴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且貴集團並無其他適用於抵押的重大資產，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款。此外，鑒於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出現虧損，董事認為新債務融資將導致貴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增加，從而可能進一步影響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 就新股份配售而言，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的經驗，董事認為，不同於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機會的供股，以避免股權攤薄及自由買賣的權利，配售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不會為彼等提供機會維持於貴公司的股權，且以此方式籌集的資金金額不足以應付貴公司的需求。因此，由於現有股東只能有限參與配售新股份，董事會認為配售對現有股東並不公平；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惟由於市場興趣不足，導致所得款項金額低於最初目標。

— 就公開發售而言，由於供股讓不願承購其供股配額的股東可靈活選擇出售其有權獲得的未繳股款權利，董事認為該方式對股東而言不如供股有利。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考量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i)就債務融資而言，貴集團並無重大資產可作為以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且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已經錄得虧損，額外利息開支會導致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進一步惡化；(ii)與配售新股份相比，供股可讓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體合資格股東投資於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從而避免攤薄，而配售新股份僅限於少數投資者參與，配售可換股債券則如上文所述因市場缺乏興趣而並不可行；及(iii)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讓不願承購其供股配額的股東可靈活選擇出售其有權獲得的未繳股款權利，而公開發售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且無法參與 貴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方法並非最合適的集資方式。

基於上述所有原因，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透過供股集資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流動現金狀況並撥付其投資計劃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建議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每股供股股份約0.62港元(假設 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 每股供股股份約0.62港元(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303,852,725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189,907,953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366,286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約18,990,795.3港元(假設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 約20,136,628.6港元(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約119.6百萬港元(假設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 約126.9百萬港元(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約117.1百萬港元(假設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 約124.4百萬港元(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東峰環球有限公司已向貴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及／或促成認購43,536,625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實益持有之合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9,658,6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彼現時持有之69,658,600股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及(iii)彼將認購或促成認購43,536,625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分別就此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函。

就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i)購股權計劃項下15,884,000份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購股權，已發行購股權的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預期遲於記錄日期，須待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通函所披露之歸屬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及(ii)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5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18,333,333股股份，其大幅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董事預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兌換為股份。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A)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折讓約13.7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0港元折讓約17.1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5港元折讓約17.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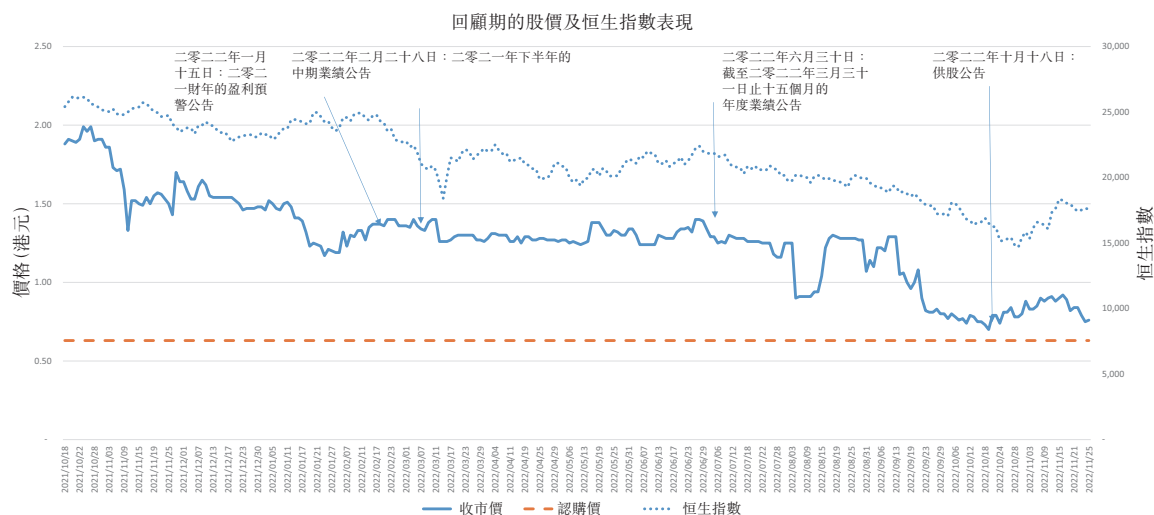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8港元折讓約32.64%；
- (v)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10港元折讓約11.27%；
- (vi)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81港元(按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206,913,000港元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3,852,72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49%；
- (vii)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58港元(按 貴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中期業績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69,602,000港元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3,852,72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2.87%；及
- (viii)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即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按通函所述的盈餘進行調整)約0.589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79,084,000港元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3,852,72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6.96%。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取得並審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明細以及通函所披露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總額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價之對賬。

根據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1.492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1.598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6.64%。

(B) 審閱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即該公告日期前約12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此為分析中常採用的一種方法。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合理比較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往收市價，而由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股價反映股東預期的 貴公司公平市值，有關對比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有關。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根據以上有關回顧期的表格，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中呈現整體下滑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下跌至每股股份1.33港元。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分別回升至每股股份1.70港元及每股股份1.65港元。自該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收市價大致於每股股份約1.20港元至每股股份約1.50港元之間波動。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下跌至每股股份0.90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回升至每股股份1.30港元。隨後，股價再次出現下行趨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錄得每股股份0.73港元。然後，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約16,511點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約18,343點。隨著恒生指數重拾升軌，股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回升至每股股份0.92港元，而隨著恒生指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跌至17,574點，股份於同日的收市價跌至每股股份0.76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顯示，於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27港元，其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9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0港元。就二零二二年八月初的股價下跌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刊發的公告，且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可能觸發股價下跌的重大資料。就此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諮詢有關股價下跌的背後原因，並從管理層了解到，除已於 貴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披露的資料外，管理層並不知悉 貴集團的財務或業務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回顧期內，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升至最高點26,136點及最低點14,687點，較恒生指數於回顧期初的約25,410點分別上升及下跌約2.8%及42.2%。恒生指數的下行趨勢主要因為疫情反彈及宏觀經濟條件(例如近期全球息率急升及美國聯儲局實施量化緊縮)造成的不利營商環境。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76港元，較回顧期初下跌約59.6%，而恒生指數則約為17,574點，較回顧期初下跌約30.8%。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恒生指數錄得16,915點，較回顧期內平均恒生指數21,247點下跌約20.4%；於同日， 貴公司的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73港元，較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7港元下跌約42.4%。

雖然吾等注意到股價及恒生指數於回顧期內呈下行趨勢，且股價相對疲弱，表現不如恒生指數，反映市場對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a)過往財務表現」一節所載過往財務表現所討論的 貴集團虧損的看法。

吾等認為於回顧期內股份價格及整體價格趨勢應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的評估。為吸引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的配額，從而參與 貴公司於現行市況及上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討論的熊市氣氛下(如回顧期內恒生指數大幅下滑)的潛在增長，貴公司提呈的認購價分別較回顧期內的平均、最低及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0.3%、10.0%及68.3%。

(C) 股份流動性

下表呈列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日均成交量。

月份	交易日數目	該月／期間 的股份總 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並無錄得 成交額的 日數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佔其他公眾 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一年							
十月							
	(由十月十八日至 十月三十一日)	10	3,713,040	371,304	0	0.13%	0.21%
十一月		22	5,687,380	258,517	0	0.09%	0.12%
十二月		22	1,664,749	75,670	3	0.03%	0.0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1	2,417,920	115,139	2	0.04%	0.05%
二月		17	1,510,760	88,868	1	0.03%	0.04%
三月		23	1,304,966	56,738	1	0.02%	0.03%
四月		18	603,600	33,533	0	0.01%	0.02%
五月		20	1,318,600	65,930	0	0.02%	0.03%
六月		21	1,376,740	65,559	5	0.02%	0.03%
七月		20	674,269	33,713	3	0.01%	0.02%
八月		23	1,622,880	70,560	5	0.02%	0.03%
九月		21	4,011,800	191,038	3	0.07%	0.09%
十月		10	2,903,960	145,198	0	0.05%	0.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交易日數目	該月／期間		並無錄得 成交額的 日數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佔其他公眾 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十一月 (由十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19	1,409,240	74,171	0	0.02%	0.03%
最低					0.01%	0.02%
最高					0.13%	0.21%
平均					0.04%	0.0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 日均成交量按該月／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內的交易日數目計算。

附註2： 按該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底／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3： 按該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期間內其他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回顧期內的整體股份成交淡薄，其中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百分比為0.04%，而日均成交量佔其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平均百分比為0.06%。鑒於回顧期內的股份交投疏落及根據按每八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供股，選擇全額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確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會增加62.5%。倘同樣的股份成交情況於供股期間及完成後持續，吾等預期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市價產生下行壓力的前提下於公開市場購買或出售大量股份。

經考慮(i)如上文所述，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整體買賣流通量疏落；(ii)誠如「(3)供股及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B)審閱過往財務表現」所述，在疫情及宏觀經濟條件下的現行市場狀況及熊市氣氛(如回顧期內的恒生指數大幅下滑)；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的認購價相同，吾等認為在認購價上提供折讓可讓合資格股東在選擇承購供股項下的確定配額時有更大機會降低其每股股份整體投資成本。

(D) 不設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安排

供股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訂明的額外申請安排。該安排(聯同補償安排及配售)符合上市規則第7.21(2)條。

(E) 與近期供股的對比

為進一步分析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以下篩選條件搜索近期的建議供股交易：(i)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供股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可比回顧期」)宣佈及完成，以了解近期市場常規趨勢。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已發現於可比回顧期內17項可比供股交易(「可比供股」)的詳盡列表。

吾等注意到，可比供股可能有不同主要業務，且其中並無任何一項從事與貴集團的業務分部相同的業務活動。然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對持股量的攤薄效果、資金需求及所得款項用途、股價折讓等，但經常受供股近期市場趨勢影響。儘管可比供股涉及從事不同業務或不同財務表現的發行人，由於(i)全部可比供股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集中於比較認購價、理論除權價及對持股量的理論攤薄效果；及(iii)於約六個月期間挑選可比供股已產生合理的樣本數目，吾等認為可以接受該等可比供股作為評估認購價的參考。此外，吾等認為，由於該期間為吾等提供最近期及相關的資料，以評估上文所述不利營商環境及恒生指數下行趨勢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現行市況，比較可比供股的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對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及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的溢價／折讓屬充足及恰當。因此，吾等認為可比供股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的樣本。

開始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理論攤薄影響	配售佣金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供股公告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基於每股股份收市價的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782.HK)	資訊科技及系統應用諮詢	2供1	(34.50)	(39.20)	(26.00)	(13.60)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8056.HK)	食品及餐飲	2供3	(6.98)	(13.04)	(2.91)	(9.28)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9.HK)	食品及餐飲	2供1	(39.76)	(39.61)	(13.25)	(13.25)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226.HK)	證券經紀業務	1供2	(4.76)	(7.12)	(1.64)	(4.70)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581.HK)	建築	1供1	(42.22)	(39.95)	(26.76)	(21.11)	1.5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347.HK)	石油及天然氣	2供1	(5.56)	(2.86)	(3.68)	(1.94)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8282.HK)	遊戲開發商	2供1	(40.40)	(40.30)	(31.20)	(13.50)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1129.HK)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2供1	(31.37)	(30.00)	(23.25)	(10.46)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297.HK)	服飾	2供1	(41.20)	(41.90)	(32.00)	(13.90)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926.HK)	生產及銷售保健茶產品及減肥藥物	1供2	(14.22)	(15.87)	(5.91)	(10.58)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開始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	每股供股	每股供股	理論攤薄	配售佣金
				股份認購價 較供股公告 前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股份認購價 較供股公告 前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股份認購價 較供股公告 交易日基於 每股股份 收市價的 理論除權價 溢價/ 折讓 %		
二零二二年七月 十四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 司(8291.HK)	生產及銷售鍍錫鐵皮 包裝產品	1供1	(25.00)	(31.20)	(14.30)	(16.50)	2.5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八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 限公司(2312.HK)	投資及資產管理	1供2	(29.10)	(29.20)	(12.10)	(19.60)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八月 三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HK)	建築	4供1	0.00	(0.40)	0.00	(0.13)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八月 三日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 司(880.HK)	博彩	4供1	(33.80)	(34.80)	(29.00)	(7.10)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八月 四日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 司(8328.HK)	新能源業務	10供1	(18.82)	(8.03)	(17.41)	(1.71)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五日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1626.HK)	印刷及包裝	1供1	(14.29)	(12.02)	(7.69)	(7.14)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八月 十日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 司(8079.HK)	借貸業務	2供1	(44.95)	(47.83)	(35.14)	(16.09)	7.07
			最高	0.00	(0.40)	0.00	(0.13)	7.07
			最低	(44.95)	(47.83)	(35.14)	(21.11)	1.50
			中位數	(29.10)	(30.00)	(14.30)	(10.58)	2.50
			平均	(25.11)	(25.49)	(16.60)	(10.62)	3.69
	貴公司(1094.HK)		8供5	(13.70)	(17.11)	(11.27)	(6.64)	0.5%至1.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文所載，吾等注意到：

- (i) 可比供股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折讓介乎零至約44.95%（「可比最後交易日範圍」），折讓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5.11%及29.10%。認購價與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相比約13.70%的折讓在可比最後交易日範圍內，並低於可比供股的折讓平均及中位數；

- (ii) 可比供股的認購價較供股公告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介乎0.40%至47.83%（「可比五個連續交易日範圍」），折讓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5.49%及30.00%。認購價與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相比約17.11%的折讓在可比五個連續交易日範圍內，並低於可比供股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 (iii) 可比供股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零至約35.14%（「可比理論除權價範圍」），折讓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6.60%及14.30%。認購價與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相比約11.27%的折讓在可比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並低於可比供股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 (iv) 可比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果介乎約0.13%至21.11%（「可比攤薄範圍」），攤薄效果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0.62%及10.58%。供股約6.64%的理論攤薄效果低於可比供股的攤薄效果平均及中位數。

根據上述比較分析，吾等注意到，供股折讓低於可比供股。由於理論攤薄效果約6.64%低於25%，該理論攤薄效果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果低於可比供股的平均及中位數，代表 貴公司的股份（包括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在供股後的攤薄幅度低於可比供股。

考慮到(i)如「3.供股及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B)審閱過往股價表現」一節所述，在疫情反彈及宏觀經濟條件下恒生指數呈現下行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最高位26,136點及最低位14,687點；(ii)「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a)過往財務表現」一節所載 貴集團的近期業務表現；(iii)如上文所述，認購價每股股份0.63港元的折讓在可比供股的範圍內；(iv)「3.供股及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C)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份流動性]所述成交量疏落，為吸引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的配額，從而參與 貴公司於現行市況及上文討論的熊市氣氛下的潛在增長，吾等認為認購價較回顧期內的平均、最低及最高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公正合理。

(F) 包銷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供股股份(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下文呈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包銷商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包銷證券並非於包銷商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146,371,328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 157,829,661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不會就供股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包銷商不就供股收取佣金被視為對 貴公司有利，可讓其避免產生因委任樂意擔任供股包銷商的獨立經紀而產生的任何額外交易成本。

根據董事會函件，供股完成後，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聘用 貴集團僱員。

鑒於(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在交由包銷商包銷前將首先配售予承配人；(ii)倘供股認購水平低，包銷安排讓 貴集團確保可獲得資金；(iii)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的包銷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條，顯示東峰環球有限公司對 貴公司發展的持續支持；(iv)東峰環球有限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的零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及(v)供股(包括其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1)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G) 補償安排及配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倘任何發行人的控股或主要股東擔任供股包銷商或分銷商，發行人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載安排。包銷商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並非現有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下文呈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配售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p>艾德證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46,371,32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最多157,829,6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p> <p>艾德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 貴公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已確認，彼等獨立於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配售代理亦已確認，其委任分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前，其將與 貴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 貴公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為(a)100,000港元或配售金額中相當於或低於20,000,000港元部分的0.5%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及(b)倘總配售金額超過20,000,000港元，則按配售金額中超過20,000,000港元部分的1.5%費用之總和。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分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或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配售代理將確保其將(及將促使分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致使於配售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將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以致 貴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或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配售條件並未於上述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及／或其項下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配售協議所載之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有關配售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配售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及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如「3.供股及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E)與近期供股的對比」一節內表A所載，吾等注意到，(i)在17項可比供股中，三項涉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ii)有關交易的配售佣金介乎實際所得款項總額的1.5%至7.07%，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根據配售協議，按(i)100,000港元或配售金額中相當於或低於20,000,000港元部分的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及(ii)配售項下配售金額超過20,000,000港元部分的1.5%費用計算，配售佣金為配售金額的0.5%至1.5%。因此，配售金額等於或少於20,000,000港元部分的0.5%配售佣金低於可比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而配售協議項下配售金額部分的1.5%配售佣金在可比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內，且低於可比供股平均數3.69%及中位數2.50%。

鑒於(i)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配售價將不會低於認購價，無損合資格股東的權益；(iii)配售佣金低於或在上文所述的可比供股範圍內，吾等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補償安排

吾等了解到，補償安排的費用由 貴公司承擔，以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於供股中的權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可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此舉將會擴大股東層。由於供股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訂明的額外申請安排， 貴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設立補償安排。補助安排(i)為 貴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擴大股東的種類及人數；(iii)根據淨收益安排為不行動股東提供潛在金錢利益，並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及(iv)配售代理於配售股份時產生的開支由 貴公司承擔。

由於補償機制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及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實施補償安排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H) 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的潛在攤薄

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視乎當時的市況不接納供股或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彼等務請注意，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水平，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

供股完成後的 貴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同等機會參與供股，且倘彼等悉數行使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因此攤薄效果並無損害性；(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股款權利；(iii)在現有股東不全額認購配額的情況下攤薄整體上的固有攤薄性質；(v)供股會讓 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及(vi)補償安排將提供補償機制，費用由 貴公司承擔，以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於供股中的權益，應對因認購價較近期現有市價有所折讓而導致包銷商可能以較低成本提高其於 貴公司權益的憂慮，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果僅適用於決定不認購其按比例獲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且屬可接受及合理。

4.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任何調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9.6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根據附錄二的備考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扣除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12.2百萬港元)約為15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54港元。倘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70.3百萬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57港元。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7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4.3百萬港元及93.9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即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0.37倍。供股完成後，流動比率將上升至1.57倍。

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比率為0.39比1(即總計息負債(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分)、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可換股部分)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總權益)。供股完成後，貴公司的總權益將上升112.9百萬港元。因此，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負債比率預期將改善至0.23比1。

考慮到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每股股份0.54港元輕微上升至每股股份0.57港元，且供股亦將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吾等認為供股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表明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對供股以及有關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考慮到下述主要因素及原因：

- (i) 鑒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前十五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及低現金及銀行結餘，聯同中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疫情波動與反疫情措施下的不利經營環境，集資對滿足其營運及業務發展的即時資金需要屬必要，而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 (ii) 與債務融資、配售新股、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式相比，供股為更有利的集資方式；
- (iii) 鑒於疫情及宏觀經濟條件下恒生指數呈現下行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最高位26,136點及最低位14,687點並於該區間波動、貴集團的近期業務表現及交投量疏落，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之前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供股獲包銷商悉數包銷，連同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顯示主要股東對貴集團的強大支持及對貴集團發展的信心；
- (v) 包銷協議下的零佣金安排對貴集團有利；
- (vi) 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同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的貴公司股權比例，亦有同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未繳股款權利；
- (vii) 配售佣金在可比供股的範圍內，符合市場狀況；及
- (viii) 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載基準25%。

吾等認為，雖然訂立包銷協議並非在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相關的關連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屬

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5. 清洗豁免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69,65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3%。包銷商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承購根據供股彼將獲暫定配發之合共43,536,625股供股股份並支付相應股款。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者除外)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57,829,661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於該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最多271,024,8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倘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化，而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46,371,328股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最多259,566,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2.6%。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根據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如上文所述清洗豁免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供股完成後，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貴公司投票權最高潛在持有量將超過50%。東峰環球有限公司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持股量以提出全面要約。

鑒於(i)上文「供股的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述上述供股原因；(ii)供股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屬供股完成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

考慮到(i)供股的原因及潛在裨益；及(ii)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 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關文傑
董事總經理

任健超
企業融資部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關文傑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任健超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重大會計政策連同相關已公佈會計賬目的附註詳情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附註詳情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刊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第1至30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28/2022112800335.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所刊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第47至154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08/2022070800433.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38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2161.pdf>)；
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所刊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42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07/2020070700890.pdf>)。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69,908	140,256	93,555	73,324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54,765)	(116,037)	(74,940)	(51,536)
毛利	15,143	24,219	18,615	21,788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2,313)	(5,785)	10,338	12,992
行政開支	(27,812)	(46,120)	(36,169)	(48,0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減值虧損)	—	—	4,340	(8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減值虧損)淨額	880	(397)	(1,512)	185
預付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回撥	—	(6,060)	6,156	—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 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	—	—	2,72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減值虧損)淨額	2,196	(2,651)	427	2,174
應收貸款撇銷	—	(2,423)	—	—
經營(虧損)/溢利	(11,906)	(39,217)	2,195	(8,988)
財務成本	(1,576)	(2,146)	(2,023)	(2,1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482)	(41,363)	172	(11,1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03	7,445	49	(2,586)
期/年內(虧損)/溢利	<u>(11,179)</u>	<u>(33,918)</u>	<u>221</u>	<u>(13,695)</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年內 (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706)	(31,923)	1,643		(14,174)
— 非控股權益	527	(1,995)	(1,422)		479
	<u>(11,179)</u>	<u>(33,918)</u>	<u>221</u>		<u>(13,695)</u>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公平 值變動	—	—	—		3,113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	—		6,544
與土地及樓宇重估有關的所得稅	—	—	—		(1,758)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5,007)	6,537	14,407		(6,294)
於註銷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外幣匯 兌儲備	—	(53)	—		—
期／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扣除稅項	<u>(25,007)</u>	<u>6,484</u>	<u>14,407</u>		<u>1,605</u>
期／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u>(36,186)</u></u>	<u><u>(27,434)</u></u>	<u><u>14,628</u></u>		<u><u>(12,090)</u></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7,311)	(25,084)	17,163	(12,747)	
— 非控股權益	1,125	(2,350)	(2,535)	(657)	
	<u>(36,186)</u>	<u>(27,434)</u>	<u>14,628</u>	<u>(12,09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3.99)</u>	<u>(12.24)</u>	<u>0.74</u>	<u>(7.47)</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股息並不適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收入及開支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為中瑞岳華(香港)，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岳華(香港)以就本集

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並列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在本集團於上述各財政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中載列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報告中涉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視情況而定)及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7頁至第14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準」部分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受範疇限制之保留意見之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貴集團與一名前主要股東及一間聯營公司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國採華南」，其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全面減值)訂立若干協議及附錄(以下統稱「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開發、建造並維護一個金屬交易平台(「該平台」)且前主要股東同意將該平台的運營權授權予國採華南，期限為10年，但須收取人民幣15,000,000元(約16,760,000港元)的費用，而前主要股東為該平台的知識產權

所有者。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就於該平台提供之協定服務確認收入人民幣13,500,000元(約15,084,000港元)，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自國採華南收取代價。如附註40所述，原告國採華南向 貴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聲稱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服務並未適時執行，並要求退還人民幣13,500,000元(約15,084,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7,506,000元(約8,386,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對於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服務是否已由 貴集團執行，以及將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收取的代價人民幣13,500,000元(約15,084,000港元)的全部或部分確認為收入是否合適，吾等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的任何有必要的調整均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結轉的累計虧損及合約負債產生相應影響。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用，以為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約為13,695,000港元及13,109,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2,117,000港元。誠如附註2所述，此等事件或條件指出存在一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作出的意見並無修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指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748,000港元。此條件(連同附註2(b)所載的其他事宜)指出存在一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作出的意見並無修改。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當中指出貴集團於上述期間產生淨虧損約33,918,000港元，而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8,999,000港元。此等條件(連同附註2(c)所載的其他事宜)指出存在一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作出的意見並無修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非無保留或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及債務約50,866,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銀行借款	(i)	20,904
可換股債券	(ii)	28,119
租賃負債	(iii)	1,843
		50,866

附註：

- (i) 該款項以賬面總值約270,87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 (ii) 該款項按年利率5%計息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九年四月十八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七年屆滿當日)。
- (i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相關租賃協議所載之還款日期償還。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租賃承擔、按揭及押記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供股如期完成、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可得已承諾借款融資)，董事會認為，如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獲取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未有任何重大變動：

- (a)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i)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已從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9.5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的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已從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3.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36.5百萬港元；

- (b)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6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49.7百萬港元或246.1%；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53.3%；
- (c)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可予調整)已成功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即Sea Best Group Limited及吳峰先生。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300,000港元。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及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透過供股方式發行209,711,740股供股股份。就供股而言，本公司亦分別與配售代理及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各節。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物業權益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已由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作出。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由瑋鉞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估

值報告(「估值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持作投資及自用物業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10,505,000元(按人民幣1元：1.10018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231,593,391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原因得出的物業權益市值人民幣210,505,000元並無包括地庫的價值約人民幣35,859,000元，且並無剔除本集團自用的物業部分的價值約人民幣10,258,000元(統稱「該等調整」)。

然而，就會計處理而言，(a)達致本集團「投資物業」金額約259,75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106,000元)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已作出該等調整；及(b)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所包含供自用的該等物業權益部分價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為該物業有關部分的賬面值。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供自用的物業權益部分的賬面值與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的該物業價值的對賬表：

	概約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1,804
加：估值盈餘	9,48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11,286

上表中的估值盈餘指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目入賬的該物業賬面值約1,804,000港元與估值師對該物業估值的公平值約11,286,000港元(為附錄三所載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的組成部分)之間的差額。

有關上述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的估值報告。

6.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採購服務、貿易業務、提供企業資訊科投解決方案及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武漢市之投資物業以及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儘管各級政府實施對抗新冠病毒的嚴格措施帶來影響持續干擾中國的正常經濟活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增長超過三倍。除物業租賃分部的租金收入輕微下跌外，本集團喜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其他業務分部的收入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長。主要原因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的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活動，支持擴充採購服務至貿易行業。本公司不僅體現採購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業務分部的收入亦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大幅增長。誠如先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經非政府分部的實驗性成功所支持，本集團將進一步進軍新能源行業。

除計劃擴展業務外，本集團亦將透過投放資訊科技研發活動提升技術能力。鑒於全球經濟環境一直變化，中國中央政府加大力度以國內軟件及硬件取代海外品牌的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因此，本集團計劃增加資源培訓及招聘資訊科技人員及／或更換若干設備，繼而升級採購相關軟件，加入更多功能以更有效應對該等措施帶來的需求，維持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採購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將在目前及未來的財政年度持續努力。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所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千港元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3港元發行 5股供股股份計算	<u>157,397</u>	<u>0,537</u>	<u>112,902</u>	<u>270,299</u>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9,602,000港元，經扣除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12,205,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後計算得出。
- (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39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93,083,725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來自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902,000港元，乃根據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之183,177,328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500,000港元(其中包括與供股直接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計算得出。
- (4)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0,29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之476,261,328股股份（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93,083,725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之183,177,328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鑑於(i)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為1.50港元，大幅高於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已發行購股權的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預期遲於記錄日期，故董事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5)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配發及發行10,769,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已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上獲通過。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獎勵股份已被配發及發行。下表列示緊隨供股完成及經考慮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數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及經考慮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4,539,000港元，除以493,760,678股股份（當中包括附註4所提述的476,261,053股股份、獎勵股份以及將予發行涉及獎勵股份的6,730,625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由於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及／或歸屬條件能否達成並不確定，導致股份獎勵計劃所得款項（定義見通函）並無予以考慮；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回款項。

	緊隨供股完成及 經考慮配發及 發行的獎勵股份 後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 及經考慮配發及 發行的獎勵股份 後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3港元發行5股供股 股份計算	270,299	4,240	274,539	0.556

- (7) 涉及獎勵股份的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40,000港元，乃根據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涉及獎勵股份的6,730,625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 (8) 經考慮對獎勵股份構成的影響後，來自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17,142,000港元，包括所得款項淨額約112,902,000港元(如附註3所述)及所得款項淨額約4,240,000港元(如附註7所述)。此外，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為189,907,953股，包括183,177,328股供股股份(如附註4所述)及6,730,625股供股股份(如附註6所述)。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4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1至II-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就此刊發經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情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內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某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無保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供股之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證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陳穎輝

執業證書編號：P07327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持之物業市價的意見所編製之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東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9樓907室

敬啟者：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金融港中路武漢公採大廈(又稱B6棟)的估值

吾等按照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對標題所述 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現況下的市值作出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分，以識別所估值的物業權益、闡釋吾等估值基準及方法，並列出吾等於估值過程中作出的假設及業權調查以及限制條件。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參考之用及載入有關 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就 貴集團建議供股(「供股」)刊發的公開通函而編製。

供股(倘落實)及相關認購價將為交易各方磋商的結果。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應全權負責釐定供股的認購價及認購比率，而瑋鉞顧問有限公司(「瑋鉞」)概不就此參與磋商，亦不就最終協定代價給予意見。此外，瑋鉞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的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估值基準及前提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市值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物業在不計及出售或購買(或交易)成本及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的估計價值。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1條、香港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3. 資料來源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的意見、文件、資料和材料加以依賴。有關重要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業權證、(ii)租

賃協議及(iii)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湖北得偉君尚律師事務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並載於本估值報告的附註。

吾等謹此指出，吾等就該物業獲提供的上述文件及資料副本主要以中文撰寫，因此有關英文譯本僅為吾等對該等文件及資料內容理解後的譯文。

4. 估值方法

對持作投資及自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年期及復歸法，將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撥充資本，(如適用)並就物業權益任何潛在復歸收入計提的適當撥備而計算。其中一份租賃協議於估值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仍然生效，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吾等認為，倘估值更新至 貴公司供股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此份租賃協議屆滿將不會重大影響吾等對該物業價值的意見。

5. 業權調查

吾等並未就該物業業權進行土地查冊，惟已獲 貴集團提供與該物業有關的業權文件及其他文件的若干摘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及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可能未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的修訂。於吾等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依賴該物業的業權和權益的法律意見。吾等毋須就法律事宜本身負上任何責任，亦無調查所估物業的業權及任何負債。

6. 估值假設

-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擁有人於公開市場上以其現況下出售物業權益，並無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吾等的估值假設概無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及

- 吾等的估值並無就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7. 限制條件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 貴公司就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出租情況、佔地、樓面面積、房間、設施、身份證明及涉及物業權益的所有其他相關材料等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

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實務提示補充文件》(Supplement to the RICS Practice Alert)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的指引摘要，鑑於新冠病毒下實施的出行限制，並考慮到在新冠病毒爆發期間進行檢查安排可能對進行檢查的人員與大眾造成風險，吾等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透過與 貴公司員工現場視像通話對該物業進行遙距檢查。作為遙距檢查的一環，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提供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拍攝該物業的照片及影片，因而假設該物業並無嚴重缺陷。倘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資料與實際情況不同，則吾等保留修改吾等意見的權利。就核證而言，吾等已參考有關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不動產所有權證方面的法律意見，並已利用衛星地圖及全球定位系統對該物業進行桌面搜索，以確定有關物業權益的位置及是否存在。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調查，亦不大可能檢查木構件及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的結構的其他部分。因此，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權益是否並無腐爛、蟲害或任何其他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服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權益面積的正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文件及平面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隨附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測量及面積以吾等

獲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僅供參考之用，因此僅為約數。此外，除估值報告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概無出現佔用或侵佔的情況。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編製環境影響研究。除估值報告另有說明、界定及考慮者外，吾等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法規及法律。

8. 備註

於估值日，吾等繼續面臨由新冠病毒所引起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情況，而部分物業市場的交易及流動資金一直處於較低水平，且缺乏相關／足夠的市場證據作為吾等判斷的依據。務請注意，本估值乃基於疫情肆虐全球下於估值日存在的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該日可得的資料而編製。因此，吾等呈報的物業估值受《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評估 — 全球準則》VPS3及VPGA10所載的「重大估值不確定性」所規限。

因此，與一般情況相比，應將吾等的估值列為「確定性較低」及「高度謹慎」。為免生疑問，本說明附註(包括「重大估值不確定性」聲明)並不表示估值不可依賴。相反，本說明附註乃為確保透明度及提供有關編製估值意見所依據的市場環境的進一步見解而載入。鑒於意識到市況可能因應新冠病毒受控或於日後擴散而產生的變化而迅速變動，吾等謹此強調估值日的重要性。吾等概不就有關其後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及負責。鑑於注意到估值的不確定性，吾等建議本報告的使用者定期審閱此估值。

就遵守收購守則第11.3條及據管理層意見，按吾等所估值數額直接出售 貴集團持有的該物業將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增值稅(「**增值稅**」)，按交易額5%(小規模納稅人)或9%(一般納稅人)計算；
- 其他附加稅，約為應付增值稅之12%；

- 土地增值稅，按物業增值額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
- 印花稅，按交易額0.05%計算；及
- 企業所得稅，按目標實體除稅前溢利的25%計算。

所有百分比乃為約數，並須遵守地方政府之稅務政策。據管理層意見，由於貴集團尚未有出售該物業的計劃，故相關稅項負債產生的可能性甚微。

貴公司已審閱並同意本報告及確認本報告的實質內容。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有呈列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該物業、貴集團或本報告所呈報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吾等確認，吾等為收購守則第11.1(b)條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界定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報告。

此 致

香港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7樓705室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雲昇騰, CFA, FRM, MRICS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雲昇騰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認可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雲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於專業估值領域工作。彼專長為企業諮詢、合併及收購以及公開上市目的進行物業、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及業務估值，在此等方面經驗豐富。彼擁有逾5年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金融港中路武漢公採大廈(亦稱B6幢)	<p data-bbox="491 429 919 555">該物業包括全幢11層的辦公樓(不包括一層地庫)，大約於二零一三年完工。</p> <p data-bbox="491 612 919 738">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2,123.96平方米(不包括總樓面面積約5,921.48平方米的地庫)。</p> <p data-bbox="491 795 919 917">該物業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以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p>	<p data-bbox="948 429 1149 917">於估值日，該物業的一部分涉及多份租約(請參閱附註4)，或由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商舖及配套設施用途，而該物業的一部分為空置。</p>	<p data-bbox="1193 429 1391 555">人民幣 210,505,000元 (請參閱附註3)</p>

附註：

- 1) 根據1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新國用(商2014)第02352、02347、02354、02348、02351、02349、02350、02356、02355、02353及02513號》，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獲授予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2,035.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至二零五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11份房地產權證《武房權證湖字第2014003488、2014003483、2014003490、2014003484、2014003487、2014003485、2014003486、2014003492、2014003491、2014003489及2014004157號》，該物業1層至11層的擁有權(總樓面面積約22,123.96平方米)已歸屬於公採網絡作其他用途。房地產權證的詳情如下：

樓層	房地產權證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武房權證湖字第2014003488號	839.75
2	武房權證湖字第2014003483號	2,131.79
3	武房權證湖字第2014003490號	2,131.79
4	武房權證湖字第2014003484號	2,131.79
5	武房權證湖字第2014003487號	2,131.79
6	武房權證湖字第2014003485號	2,131.79
7	武房權證湖字第2014003486號	2,131.79
8	武房權證湖字第2014003492號	2,131.79
9	武房權證湖字第2014003491號	2,131.79
10	武房權證湖字第2014003489號	2,131.79
11	武房權證湖字第2014004157號	2,098.10

* 上述數字已四捨五入。

- 3) 根據武漢光谷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光谷」)與公採網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921.48平方米的地庫(「地庫」)由武漢光谷轉讓予公採網絡，代價為人民幣18,948,736元。

根據法律意見，公採網絡僅擁有地庫的使用權但並無業權。公採網絡並無登記地庫的業權。管理層進一步確認，公採網絡並無取得地庫的房地產權證。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地庫商業價值，因為其不可在市場上合法自由轉讓。然而，為說明之用，假設取得相關業權所有權證後，地庫可於市場上合法自由轉讓，地庫於估值日按現況計算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5,859,000元。

- 4)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8,926.75平方米的部分由不同租戶佔用，每月總租金約為人民幣1,093,900元，最短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及最長的租賃協議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八月十四日。地庫的17個停車位由不同租戶佔用，每月總租金約為人民幣5,100元。貴集團佔用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65.895平方米的部分作辦公室及配套設施用途。於估值日，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131.79平方米的餘下部分(不包括總樓面面積約5,921.48平方米的地庫)為空置。根據管理層，只有一份租賃協議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到期，而此對吾等的估值意見並無重大影響。
- 5) 於估值日，區內同類物業的市場收益率介乎於7.0%至8.0%。

- 6) 該物業位於武漢市光谷金融港。目標地區主要由中高層工業及辦公大樓圍繞。武漢地鐵金融港北站步行至該物業需時約15分鐘。從武昌火車站及武漢天河國際機場駕駛至該物業需時分別約30分鐘及50分鐘。火車、計程車及公車亦可到達該物業。
- 7) 我們接獲的法律意見包括以下翻譯自中文的資訊。中英文版如有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 (a) 公採網絡為該物業1至11層的註冊擁有人；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按揭協議，該物業的第1至11層已訂立按揭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創業街支行為受益人，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十年。
 - (c) 公採網絡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的1至11層，惟須根據附註7(b)的按揭相關規定；
 - (d) 公採網絡並無登記地庫的業權，因此，公採網絡有權使用但無權轉讓或按揭地庫；及
 - (e) 附註4所述的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後；及(i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在不同情況下完成供股後的法定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u>1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303,852,725</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385,272.5</u>

(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4,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90,000,000
<u>1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303,852,725</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385,272.5</u>

(i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

法定股本：		港元
4,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90,000,000
<u>1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303,852,725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0,385,272.5
<u>189,907,953</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將根據 供股發行)	<u>18,990,795.3</u>
<u>493,760,678</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	<u>49,376,067.8</u>

(iv)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

法定股本：		港元
4,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90,000,000
<u>1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303,852,725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0,385,272.5
18,333,333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	1,833,333.3
<u>201,366,286</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發行)	<u>20,136,628.6</u>
<u>523,552,344</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	<u>52,355,234.4</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備妥本公司最新已發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除了向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發行10,769,000股獎勵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亦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購股權計劃項下15,884,000份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購股權，相關已發行購股權的最早歸屬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及(ii)本金總額27,500,000港元的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5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18,333,333股股份。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3. 市價

下表顯示於(i)最後交易日、(ii)相關期間每個曆月底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1.27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34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3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16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07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0.8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營業日)	0.7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最後交易日)	0.73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7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最後可行日期)	0.76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相關期間第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4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及0.7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量(%)
吳思遠女士	酌情信託之酌情 受益人	普通股	271,024,886 (附註1及2)	51.7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包銷商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劉羅秀女士創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持有。鑒於吳思遠女士為該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該等股份中，(i) 69,658,600股股份由包銷商實益擁有，其中63,964,200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股份抵押協議抵押予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i) 43,536,625股股份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承諾認購／促成認購之股份；及(iii)餘下157,829,661股股份為包銷商將包銷的最大供股數目(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及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b)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及行使期 (附註1)
吳思遠女士	2,018,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1.206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一日
劉倩女士	1,453,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1.206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一日
李順先生	673,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1.206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一日
李光華先生	1,182,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1.206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一日
	<u>5,326,000</u>			

附註：

- 待若干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件達成後，有關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每期歸屬25%購股權，分別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至四週年時歸屬。因此，已發行購股權的最早歸屬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披露。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記入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13,195,225 (附註1)	21.62%
	包銷商	普通股	157,829,661 (附註2)	30.15%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酌情信託之受託人	普通股	271,024,886 (附註1及2)	51.77%
劉羅秀女士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普通股	271,024,886 (附註1及2)	51.77%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普通股	63,964,200 (附註3)	21.05% (附註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包銷商持有。該等股份中的(i)69,658,600股股份由包銷商實益擁有，其中63,964,2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股份抵押協議抵押予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i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43,536,625股股份為包銷商承諾認購或促成認購之股份。包銷商由Fu Z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Fu Ze Ventures Limited由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劉羅秀女士為委託人及劉羅秀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吳思遠女士)為酌情受益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人士及實體均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不接納供股股份，以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而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則該等股份為包銷商將包銷的供股股份上限。
3. 該等股份已根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包銷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股份抵押協議抵押予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03,852,725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記入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及除本附錄四「4.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相關董事就其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職位訂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職位	服務合約年期	薪酬金額 (港元)
吳思遠女士	執行董事兼 最高行政人員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為 期三年	每月50,000元
何前女士	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為期 三年	每月20,000元

董事	職位	服務合約年期	薪酬金額 (港元)
劉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為期 三年	每月20,000元
李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為期 三年	每月20,000元
李光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為期 三年	每月20,000元
鍾登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為 期三年	每月20,000元
鄧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為 期三年	每月2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委任函，亦無取代或修訂之前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彼等不得收取可變薪酬(如利潤的佣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服務合約：(a)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c)有效期多於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的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本公司與包銷商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包銷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為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而其受託人則全資擁有包銷商，因此，彼可能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存在利益衝突。彼已於考慮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思遠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8. 其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不存在將包銷商根據供股擬收購之供股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及本附錄四「4. 權益披露」一節所載股權架構表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操控本公司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或任何證券衍生工具的證

券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證券」)，且彼等概無於相關期間進行有關證券的有價買賣；

- (iii) 包銷商董事、即(1)劉羅秀女士全資擁有公司Prominent Time Limited及(2)Zou Yuwen先生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並無擁有權益，且於相關期間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進行有價買賣；
- (iv) 除吳思遠女士作為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而其受託人則全資擁有包銷商)於包銷商擁有的權益外，本公司及董事於相關期間概無於包銷商持有任何有關證券及進行有價買賣；
- (v) 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及劉羅秀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
- (vi) 除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接納或拒絕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相關人士之相關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除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及包銷商就其所持股份權益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包銷商有關證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viii) 艾德證券於相關期間並無擁有、控制或操控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亦無進行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有價買賣；

- (ix) 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x) 概無且亦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補償；
- (x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節項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除此之外，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x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操控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xiv) 除本公司與艾德證券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及包銷商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

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xv)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xvi) 包銷商已簽立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認購及／或促使認購43,536,625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實益持有之合共69,658,600股股份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以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人士(包括董事)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xvii)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乃以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有關；
- (xviii) 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包銷商(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附錄四「9.重大合約」一節)外，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及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x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報酬或利益；
- (xx) 除認購價外，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亦不會就供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報酬或利益；
- (xxi) 除包銷協議及其中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xxii) 除包銷協議及其中的不可撤回承諾外，(a)任何股東；與(b)(i)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xxiii) 除本附錄四「4.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吳思遠女士的購股權外，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相關期間，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及董事概無獲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或擬進行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與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為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股份0.361港元的價格認購48,800,000股新股份；

- (ii) 本公司與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5港元兌換為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 (iii) 配售協議；及
- (iv) 包銷協議(包括不可撤回承諾)。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的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費用

本公司就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應付之費用(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5百萬港元。

13.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何前女士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李順先生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李光華先生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姓名	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姜軍先生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鄧華女士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2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河南大學，獲頒金融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任職於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渠道管理部，負責移動銷售渠道的營銷及運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於上海富羅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彼於上海愛康富羅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

吳女士為劉羅秀女士成立之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包銷商持有的69,65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四「4.權益披露」一節。

何前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浙江嶽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其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中瑞嶽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的合夥人兼負責人。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彼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的合夥人兼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岳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彼分別擔任兩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浙江春暉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00943)及江蘇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002610)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何女士亦獲續聘為靈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603669)的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順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的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英國)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控制部門任職。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1)及其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管公司策略、財務事宜及投資。

劉倩女士，5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內燃機專業本科，並於一九八八年自吉林大學計算力學專業研究生畢業。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英國威爾士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新能源領域及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任職於江蘇愛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在職期間擔任副總裁，並先後兼任江蘇愛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電力事業部總裁、蘇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先後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1)副總裁兼市場開發部總裁、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兼辦公廳主任以及協鑫

智慧新能源交通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副總裁。劉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於上海富羅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且目前擔任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劉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arui New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董事。

李光華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獲頒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李先生於多間電子電器公司任職，包括樂金電子(天津)電器有限公司、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李先生先後於蘇州愛康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羅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蘇州愛康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新能源開發業務負責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鍾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鍾先生於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蘇州勤業分所(前稱江蘇興港會計師事務所)、蘇州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州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勤業分所擔任會計師，其目前職位為合夥人及副主任。

姜軍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北京化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具有中級會計師及全國計算機等級二級資格。二零零三年開始從事會

計行業，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北京龍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職務。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彼於世博偉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

鄧華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鄧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中國合資格律師。鄧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於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中國律師，自此開啟其職業生涯，並於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1年的執業經驗。彼目前為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的高級合夥人。

公司秘書

黃觀悅女士為香港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之執業律師，任職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及法學士學位。

14.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
餘杭區餘杭街道
文一西路
1818-2號1幢109-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7樓7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秘書	黃觀悅女士
授權代表	吳思遠女士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黃觀悅女士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樓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配售代理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包銷商(附註)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附註：

包銷商由Fu Z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Fu Ze Ventures Limited則由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اندor Limited則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劉羅秀女士是該全權信託的委託人，且劉羅秀女士的若干家庭成員(包括吳思遠女士)為全權受益人。Fu Ze Ventures Limited、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Frاندor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則位於77 Robinson Road, #20-01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1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16.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4日(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刊載：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包銷商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v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函件第15至49頁；
- (vii)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函件第50至51頁；
- (viii)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函件第52至53頁；
- (ix)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函件第54至94頁；
- (x)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函件附錄二；
- (xi) 瑋鉞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函件及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函件附錄三；
- (xii) 本附錄四「11.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載之專家同意書；
- (xiii) 本附錄四「5.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xiv) 本附錄四「9.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xv) 該公告。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茲通告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別分為4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別分為4,9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執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如有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鑒於)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及下文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供股(定義見下文)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峰環球有限公司(「包銷商」)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每持有八(8)股普通股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認購價」)並大體上根據通函(註有「B」號之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有關法定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不少於189,907,953股及不多於201,366,286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及各為一股(「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如通函所述本公司未能成功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通函所載條款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責任後，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供股生效；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項委任須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2。
4. 本通告提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5. 倘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政府公佈出現「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